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3239)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会议时间：二〇二二年五月五日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目录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4
议案一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议案二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
议案三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报告.....	10
议案四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1
议案五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6
议案六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7
议案七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	20
议案八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计划的议案.....	21
议案九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3
议案十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5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本次会议设立股东大会会务组，具体负责会议期间的组织及相关会务工作。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股东参会登记当天没有通过电话、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不在签到表上登记签到，或会议正式开始后没有统计在会议公布股权数之内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参加表决和发言。

三、请参加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

四、股东在会议召开期间准备发言的，请在会议开始前到大会会务组登记并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

五、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三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议案表决结束后，大会安排股东代表发言、提议及咨询交流活动。

六、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

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七、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5 日（星期四） 14:0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现场会议议程：

一、宣布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开幕；

二、宣布现场出席会议人员情况；

三、介绍现场会议表决及选举办法；

四、股东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五、宣读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1)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计划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 审议《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六、听取《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已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及提问；

八、现场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九、计票人统计表决结果、监票人宣布投票结果；

十、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十二、董事签署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三、宣布会议闭幕。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五日

议案一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度，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股票上市规则》、《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扎实推进各项决议的有效实施，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2021 年年度报告》中对 2021 年董事的工作情况、2022 年的发展战略等进行了阐述，形成了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投资者可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报告已经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5 日

议案二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在董事会和公司各级领导的支持配合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依法运作，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并重点从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管理、重大事项决策及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行使职能监督。公司监事会勤勉尽责，较好地发挥了监督职能，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进一步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将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本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五次监事会会议，各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会议决议真实、有效、完整。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届次	召开时间	主要审议事项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13 日	1、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审议《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 年 5 月 18 日	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19 日	审议《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19 日	审议《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四大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询。

二、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按照规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部控制规范管理等相关重要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对下列事项发表了意见：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 2021 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尽心尽力履行职责，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2、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表、财务状况及财务管理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查、监督，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完善，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

4、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5、 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三、监事会 2022 年工作计划

2022 年, 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恳履行职责, 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 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

1、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 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防范经营风险。

3、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5 日

议案三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 2022 年 4 月 12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5 日

议案四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以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211 号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重要事项说明

2021 年 4 月，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7072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3.5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9475.2 万元（含税）。

三、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表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总资产	1,408,816,743.32	1,172,446,158.30	20.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15,088,195.91	968,008,690.64	4.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96,565.29	101,342,168.69	-121.90%
营业收入	787,187,466.41	617,874,848.16	27.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831,505.27	106,558,158.71	33.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9,146,160.31	106,168,271.61	31.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4.30	10.97	增加 3.33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52	0.39	33.33%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52	0.39	33.33%

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

（一）资产、负债和净资产情况

1、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1,408,816,743.32元，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表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货币资金	149,544,532.88	166,911,205.73	-10.40%
应收票据	15,497,419.76	12,002,636.40	29.12%
应收账款	266,612,203.82	224,768,335.18	18.62%
应收账款融资	247,366,149.56	195,090,109.80	26.80%
预付账款	4,982,072.79	8,181,060.03	-39.10%
其他应收款	1,008,593.44	1,332,237.91	-24.29%
存货	168,939,295.78	105,911,648.56	59.51%
其他流动资产	4,178,391.73		-
债权投资	20,613,965.75		-
固定资产	385,273,542.86	363,140,884.80	6.09%
在建工程	41,467,275.58	44,094,288.88	-5.96%
使用权资产	996,408.62		-
无形资产	29,697,875.99	28,626,183.89	3.74%
长期待摊费用	8,037,844.36	6,319,595.99	27.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12,405.94	10,356,982.76	-0.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78,336.38	5,710,988.37	-42.60%
资产总计	1,408,816,743.32	1,172,446,158.30	20.16%

变动原因：

- ① 预付账款同比减少39.10%，主要系本期期末预付材料款减少；
- ② 存货同比增加59.51%，主要系本期期末原材料、产成品和发出商品增加；
- ③ 其他非流动资产同比减少42.60%，主要系本期预付设备款减少。

2、负债结构及变动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393,728,547.41元，主要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表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短期借款	121,030,603.43		-

应付票据	54,453,436.85	36,171,895.95	50.54%
应付账款	157,696,597.20	115,164,287.87	36.93%
合同负债	670,532.99	249,946.90	168.27%
应付职工薪酬	29,776,170.23	23,616,682.72	26.08%
应交税费	13,844,386.19	19,238,955.88	-28.04%
其他应付款	113,049.86	748,940.53	-84.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6,300.39		-
其他流动负债	87,169.29	132,493.10	-34.21%
租赁负债	589,021.34		-
递延收益	2,437,280.34	2,813,687.82	-13.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653,999.30	6,300,576.89	100.84%
负债合计	393,728,547.41	204,437,467.66	92.59%

变动原因:

- ① 应付票据同比增加 50.54%，主要系本期应付账款增加；
- ② 应付账款同比增加 36.93%，主要系本期材料采购增加；
- ③ 合同负债同比增加 168.27%，主要系本期预收模具款增加；
- ④ 其他应付款同比减少 84.91%，主要系本期应付差旅费减少；
- ⑤ 其他流动负债同比减少 34.21%，主要系本期已背书未到期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商业承兑汇票减少；
- ⑥ 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比增加 100.84%，主要系 500 万以下固定资产一次性纳税额扣除增加。

3、所有者权益结构及变动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015,088,195.91 元，主要所有者权益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表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股本	270,720,000.00	270,720,000.00	0.00%
资本公积	301,095,117.24	301,095,117.24	0.00%
盈余公积	91,726,888.26	81,309,191.70	12.81%

未分配利润	351,546,190.41	314,884,381.70	11.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015,088,195.91	968,008,690.64	4.86%

(二) 经营成果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表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	787,187,466.41	617,874,848.16	27.40%
营业成本	511,797,332.64	392,246,067.38	30.48%
税金及附加	6,011,145.13	6,191,743.17	-2.92%
销售费用	39,018,468.04	32,144,871.39	21.38%
管理费用	43,032,313.15	39,323,187.08	9.43%
研发费用	37,260,944.80	27,734,238.60	34.35%
财务费用	-1,805,191.26	-5,164,413.62	-
其他收益	10,675,904.17	8,673,529.09	23.09%
投资收益	1,386,301.75		-
信用减值损失	772,268.27	-2,720,772.04	-
资产减值损失	-3,071,496.40	-7,684,246.00	-
营业外收入	816,219.71	935,528.84	-12.75%
营业外支出	1,989,155.78	3,472,831.18	-42.72%
净利润	141,831,505.27	106,558,158.71	33.10%

变动原因：

- ① 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30.48%，主要系本期原材料价格上涨；
- ② 研发费用同比增加 34.35%，主要系本期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力度；
- ③ 营业外支出同比减少 42.72%，主要系本期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减少；
- ④ 净利润同比增加 33.1%，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

(三) 现金流量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简表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表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96,565.29	101,342,168.69	-121.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240,246.92	-53,583,263.76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313,547.70	-135,219,826.14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125,031.17	-87,463,627.09	-
--------------	----------------	----------------	---

变动原因：

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121.90%，主要系公司基于本期应收票据贴现利率低于存款利率，进行了大量票据贴现，导致应列示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期末前到期应收票据，在“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列示所致。

五、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有一家全资子公司浙江五行橡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行橡塑”），五行橡塑于 2017 年 2 月 6 日办理工商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注册地仙居，公司经营范围：车辆、飞机、轮船、家用电器的密封件、车辆装饰件研究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截止报告期末，五行橡塑总资产 259,289,444.39 元，净资产 185,758,303.91 元，营业总收入 177,677,829.06 元，净利润 37,824,460.79 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5 日

议案五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的本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成果，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141,831,505.27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4,176,965.55 元），按照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10,417,696.56 元（按母公司的净利润计提）。

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总额共计 351,546,190.41 元（其中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03,363,856.35 元），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状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让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现提出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7072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5.0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135,360,000.00 元（含税），占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95.44%，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实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5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 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1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52 名、注册会计师 2276 名、从业人员总数 9697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07 名。

3、业务规模

立信 2020 年度业务收入（经审计）41.0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31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3.57 亿元。

2021 年度立信为 587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7.19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1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63 名。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张建新	2007年	2005年	2004年	2010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吕博文	2020年	2015年	2014年	2019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勇平	2007年	2007年	2007年	2020年

(1) 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姓名：张建新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2019年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2019年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2021年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2021年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2021年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姓名：吕博文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20-2021年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 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姓名：李勇平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年-2021年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2021年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2021年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2021年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2021年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1年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1 年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	------------------	-------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张建新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张建新	2019 年 12 月 6 日	行政监管措施	浙江证监局	被出具警示函
2	张建新	2020 年 1 月 7 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上海证监局	被出具警示函
3	张建新	2020 年 6 月 16 日	自律监管措施	上海证券交易所	被通报批评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吕博文，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勇平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纪律处分等情况。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0	2021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70	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18		/

注：以上审计费用含税；不包括审计人员住宿、差旅费等费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5 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 贷款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2年公司（含子公司浙江五行橡塑有限公司）预计向相关合作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0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授信期内，该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包括融资性保函、非融资性保函）、国内信用证、进口信用证、进口押汇、贸易融资、票据置换等业务。各合作银行的授信额度以银行的具体授信为准。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筹划需要向银行进行贷款业务。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和质押。

同时授权董事长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00亿元的贷款、综合授信融资额度的前提下，决定与金融机构签署各类融资合同，并由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融资合同等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本决议有效期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5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计划的议 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薪酬福利管理办法》、《董事、监事薪酬（津贴）制度》等规定，在充分体现短期和长期激励相结合，个人和团队利益相平衡的设计要求；在保障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的议案》。

一、2022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计划方案，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2022 年度计划税前薪酬 (单元：万元)
李起富	董事长	43.00
金桂云	董事、总经理	36.00
邵学军	董事、副总经理	28.00
陈聪	董事	5.00
泮海明	董事	26.00
俞金伟	董事、副总工程师	23.00
周亚力	独立董事	5.00
胡旭东	独立董事	5.00
徐晓兵	独立董事	5.00
叶太平	监事会主席、副总工程师	34.00
王燕青	职工代表监事	13.00
郑椒娇	监事	10.00
鲍卫平	总工程师	36.00
郑钢武	副总经理	34.00
张浩	副总经理	34.00
刘玲	财务总监	34.00
项青锋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5.00

- 1、独立董事2022年度薪酬（津贴）标准为5万元整（含税）/年，按月平均发放。

2、 董事、监事 2022 年薪酬计划中未确定年终绩效奖金，具体考核指标根据公司《薪酬福利管理办法》执行，同时董事会根据公司当年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管理层年终绩效奖金。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 年终绩效奖金发放范围不限于公司管理层，具体方案由公司总经理拟定，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确定。

4、 董事、监事所领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5 日

议案九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为更好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并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述

1、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阶段性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2、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适时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4、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二、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投资风险和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5 日

议案十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徐晓兵先生自 2016 年 4 月 27 日起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至 2022 年 4 月 26 日止连续担任独立董事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徐晓兵先生任期即将届满，将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徐晓兵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的相关职务。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提名申屠宝卿女士（后附简历）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及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相关材料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5 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申屠宝卿：女，196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教授。曾任职于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大学教授，博导。